

##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富民银行的要求，公司委托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富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州市耀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重要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清清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配偶。

吴建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柯丽凤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建平之配偶。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重要、吴建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重要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后洋南区**号	-	-
吴清清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后洋南区**号	-	-
吴建平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981 号海棠苑 *	-	-

	幢**室		
柯丽凤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981 号海棠苑 * 幢**室	-	-

## (二) 关联关系

杨重要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清清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重要之配偶。

吴建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柯丽凤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建平之配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富民银行的要求，公司委托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富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重要及其配偶吴清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平及其配偶柯丽凤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州市耀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产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担保及反担保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产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